

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註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館蒐藏審議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41129648 號函同意備查

奉文化部一〇一年九月六日文版字第 1012034623 號函及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文版字第 102302999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八日本館蒐藏審議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藏品註銷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藏品註銷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藏品遺失或遭竊
- (二) 藏品遭致嚴重損毀且已無法修復
- (三) 藏品重複達一定數量
- (四) 藏品違反相關法規或契約者
- (五) 藏品因蒐藏政策修正而不再符合本館之蒐藏範圍者
- (六) 其他經本館蒐藏審議會決議註銷者。

三、藏品之註銷評估報告，應包含註銷理由、處置方式等，以供本館蒐藏審議會審議。

四、藏品註銷前，本館必須確定其處置方式，如有限制條件，須依該限制條件辦理或依法解除所有約束後，再行註銷。如登列為本館之財產，註銷後之處置應依國有財產法或相關財產處置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館註銷之藏品，視情況作以下之處置：

- (一) 轉移予館內單位使用
- (二) 贈與其他非營利機構
- (三) 劣化嚴重以致毫無用途者則予以銷毀
- (四) 依捐贈合約書之約定事項辦理
- (五) 歸還原始捐贈者。

六、典藏人員依據核准文件辦理註銷作業，結案後以書面簽報機關首長有關藏品註銷處理情形，並將所有相關文件保管於註銷檔案內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館蒐藏審議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